

昆明城市学院

实训室安全使用手册（试行）

教学科研事务部 编制

2022 年 7 月

前 言

为促进学校安全督导检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切实有效，昆明城市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政府、省教育厅规范性行业规范和特点，编制了《昆明城市学院实训室安全使用手册（试行）》。《昆明城市学院实训室安全使用手册》在全校试行，各二级学院可参照制定符合学院实际的督查手册，但各项指标要求不得低于此手册标准。

昆明城市学院

2022 年 7 月

目 录

总 则.....	1
实训室须知.....	2
实训室用电安全.....	3
实训室网络安全.....	5
实训室消防安全.....	7
实训室仪器设备使用安全.....	8
附件 1：两校区实训室紧急联系人一览表.....	9
附件 2：灭火器使用方法.....	10

总 则

1. 《实训室安全使用手册》是为学校教职工、学生及其他在实训室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学习而编制。

2. 学生、新工作人员进实训室之前要参加安全教育和培训，经各二级学院实训室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训室工作；学生要在老师指导下进行实训和相关研究。

3. 进入实训室工作的研究的人员务必遵守学校及实训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

4. 在实训室发生事故时要立即处置，及时报告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学科研事务部、保卫处，发生重大事故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上报，并及时拨打救援电话：火警电话 119；匪警电话 110；医疗急救电话 120。

实训室须知

1. 处理任何紧急事故的原则：在不危及自身和他人重大人身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保护国家财产少受损失。措施包括自己采取行动，报警、呼叫他人及专业人员协助采取行动。在可能危及自身和他人重大人身安全的情况下，以采取保护自身和他人安全为重点，措施包括撤离危险现场，自救、互救、报警等。在任何情况下，不顾他人人身安全，不采取措施都是不道德的。

2. 参加实训时，不能穿拖鞋、短裤。女士不能穿裙子，并应把长发束好。操作感染性、有毒物质或炙热物品时，必须戴上保护手套。

3. 实训、科研工作完成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切断电、气源和关好门窗，收藏好贵重物品，有报警装置的必须接通电源，注意防盗。离开实训室前关好水龙头及检查可能引起水患的地方，预防水患及雨淋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坏。

4. 为防止短路和因短路而发生火灾，必须严格执行电气安装维修规程，严禁私拉线。实训室内不允许用电炉烧水、做饭等，生活用品不能带入实训室。不准在实训室、库房、资料室内抽烟；烟头、火种不能乱丢。

5. 空置的包装木箱、纸箱和旧布等杂品不准在实训室堆放，空试剂瓶要及时处理。实训楼内走廊，除灭火器材外，不准放置其他物品，切实消除一切隐患。

6. 实训过程必须保持桌面和地板的清洁和整齐，与正在进行实训无关的仪器和杂物不要放在实训桌面上。实训室里的一切物品务必要分类整齐摆放。

7. 未经实训室安全卫生负责人同意，不能擅自配备实训室门匙，违者给予公开批评，并担负今后由此发生的安全保卫责任。

8. 熟悉在紧急情况下的逃离路线和紧急疏散方法，清楚灭火器材、安全淋浴间、眼睛冲洗器的位置。铭记急救电话。禁止往水槽内倒入杂物和强酸、强碱及有毒的有机溶剂。

实训室用电安全

• 用电可能产生的危害

1. 被电击会导致伤害甚至死亡。
2. 短路有可能导致爆炸和火灾。
3. 电弧或电火花会点燃易燃物品或者引爆具有爆炸性的材料。
4. 冒失地开启或操作仪器设备很可能导致仪器设备的损坏、身体受伤。
5. 电器过载会使机器损坏、断路或燃烧。

• 预防措施

1. 当手、脚或身体沾湿或站在潮湿的地板上时，切勿启动电源开关、触摸电器用具。
2. 经常检查电线、插座或插头，一旦发现损毁要立即更换。
3. 电炉、高压灭菌锅等用电设备在使用中，使用人员不得离开。
4. 电器用具要保持在清洁、干燥和良好的情况下使用，清理电器用具前要将电源切断。
5. 切勿带电插、接电气线路及维修设备。
6. 非电器施工专业人员，切勿擅自拆、改电气线路。
7. 不要在一个电源插座上通过转接头连接过多的电器。
8. 不要擅自使用大功率电器，如有特殊需要必须与学校主管部门联系。
9. 实训室内禁止私拉电线。
10. 标示“高压危险”处，禁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
11. 手持用电设备如手电钻、电烙铁等，极易引起人身安全事故，应特别注意防范。

• 紧急事故处理

1. 如有触电或引起火灾，应务必先切断电源。

2. 尽快将触电人员与电源分开。必要时采用急救措施。
3. 发生火灾，迅速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切忌用水灭火。

实训室网络安全

1. 不得利用电脑或其他信息技术散布诽谤、攻击他人的言论和损毁他人的声誉；
2. 不得利用电脑或其他信息技术散布不当言论，影响学校声誉或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3. 不得盲目转发不确定的信息，确要转发应该先向权威部门核实；
4. 不得在机房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不得浏览、制作黄色网站、网页，不得利用互联网传播黄色淫秽影片、图片、文章；
5. 不得利用校园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
6. 不得利用校园网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7. 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8. 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8)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9)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9. 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播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10. 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校园网侵犯用户的自由和通信秘密。

实训室消防安全

1. 实训室内物品必须分类存放。要保持通道畅通，主要通道的宽度一般不少于1.5米。
2. 实训室内不准住人，不准存放私人物品，不准用可燃材料搭建搁层。
3. 实训室内严禁吸烟和明火采暖。
4. 严格按照实训规程，在老师指导下进行实训。
5. 实训结束，协助教师对实训室进行安全检查，切断电源，关闭门窗，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6. 实训室内外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消防器材不准随意挪用。
7. 如发现不安全因素，要立即报告保卫处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要采取防护措施。

实训室仪器设备使用安全

- 可能产生的事故

1. 错误操作可能损坏设备，造成人身伤害。
2. 缺乏保护装置的设备容易引起伤害事故。
3. 错误连接电源，可能引发触电、失火。

- 预防措施

1. 只有经过培训和允许，才可以使用仪器设备做指定的用途。
2. 一定清楚仪器每个按钮的位置及用途，以便在紧急的情况下立即停止操作。
3. 遵守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勿贪图省时省力而走捷径。
4. 在操作某些仪器时，衣帽穿戴要符合要求，不能佩戴长项链或者穿宽松的衣服。
5. 要确保设备的安全装置正常有效时方可正常运作，如果对仪器的某活动部分的安全性有怀疑，应立即停机检查。
6. 当仪器在运转过程中有杂音或其他的运转不正常时，应立即关机并通知仪器保管人。
7. 在清洁、维修仪器时，应先断电并确保无人能开启仪器。
8. 由于误操作仪器而发生事故，须及时向教师以及实训室主管学院报告。

附件 1：两校区实训室紧急联系人一览表

序号	学院/部门	实训室所在校区	姓名	电话
1	商学院	杨林	王琳琳	18187820409
2	法学院	杨林	马 爽	15198995818
3	数工学院	杨林	李扬著绯	18469150828
4	语言文学学院	杨林	董雪燕	13708477767
5	大学生心理中心	杨林	肖 翔	13529239821
6	校史馆	杨林	刘艳雪	13669877091
7	教育学院	海源	邓瑞彪	13769818890
8	艺术学院	海源	陈友刚	15887822297
9	保卫处	杨林	阮开俊	15087146398
10	阮开俊	海源	冯仲明	13987610183

附件 2：灭火器使用方法



灭火器是一种可携式灭火工具，是常见的防火设施之一，灭火器存放在公众场所或可能发生火灾的地方。但它往往被人冷落，而且许多人不知道灭火器的种类和使用方法。记住四字口诀“摇、拉、握、压”摇：提起灭火器摇一摇拉：拉出灭火器的保险销握：握住喷管对准火焰根部压：保持适当距离，按压手柄（一般4-5米，干粉2-3米）。灭火器按所充装的灭火剂常见的有以下四种：

1. 干粉灭火器

适用于扑救石油、石油产品、油漆、有机溶剂和电器设备火灾。能抑制燃烧的连锁反应而灭火，不能扑救轻金属燃烧的火灾。

使用方法：使用时先拔掉保险销（拉起拉环），再按下压把，干粉即可喷出。

注意事项：灭火器要放在好取、干燥、通风处。每年要检查两次干粉是否结块，如有结块要及时更换。

2. 泡沫灭火器

最适宜扑救如汽油、柴油等液体火灾，不能扑救水溶性可燃、易燃液体的火灾（如：醇、酯、醚、酮等物质）和带电火灾。

使用方法：使用前不可横拿或颠倒，以免药剂提前混合喷出。当距离着火点10米左右时，将筒体颠倒，紧握提环，扶住筒体底圈，将射流对准燃烧物。

注意事项：泡沫灭火器存放不可靠近高温或可能受到曝晒的地方，冬季要采取防冻措施，以防止冻结。

3. 二氧化碳灭火器

适用于扑救 600 伏以下的带电电器、贵重物品、设备、图书资料、仪表仪器等场所的初起火灾，以及一般可燃液体的火灾。

使用方法：使用时，鸭嘴式的先拔掉保险销，压下压把即可。手轮式的先取掉铅封，再按逆时针方向旋转手轮，药剂即可喷出。

注意事项：手指不宜接触喇叭筒，以免冻伤。对二氧化碳灭火器要定期检查，应及时充气 and 更换。

4. 1211 灭火器

适用于扑救易燃、可燃液体、气体、金属及带电设备的初起火灾；扑救精密仪器、仪表、贵重的物资、珍贵文物、图书档案等初起火灾。

使用方法：使用时拔掉保险销，握紧压把开关，灭火筒身要垂直，不可平放和颠倒使用。

注意事项：灭火器应放置在不受日光照、火烤的地方，但又要注意防潮，防止剧烈震动和碰撞。要定期检查压力表，发现低于使用压力的十分之九时，应重新充气。同时要定期检查重量，低于标明重量十分之九时，应重新灌药。